

证券代码：838040

证券简称：南水股份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建立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以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公司优化长期激励机制及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临时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

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4日，南水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

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修订稿)的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李荣、李晖、曹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修订稿) 议案》和《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修订稿)》等议案。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及终止实施的原因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设立有关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鉴于公司优化长期激励机制及资本运作战略规划的需要，经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三、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员工意愿和发展需要，继续探索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四、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1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临时议案》。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临时议案》，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临时议案》，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关联监事李荣、李晖、曹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使得参与表决的人数未达

到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